第三部分：審前說明書

壹、審判程序

1.**朗讀案由**-告知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涉嫌什麼案件

⬇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被告在什麼時間、地點、做了什麼，而涉嫌犯罪

⬇

3.**罪名及權利告知**-讓被告知道被起訴犯了何罪，在法庭上可以主張什麼權利

⬇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被告承認被訴罪名或否認犯罪，並由律師為其辯護

⬇

5.**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在正式調查證據前，先由檢察官、被告和辯護人各自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陳述想要證明的事實，及有什麼證據（如人證、物證、書證等）可以證明這些事實。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的任務，是就檢察官和辯護人的陳述，根據之後的證據調查，而判斷何者為可採可信。

⬇

6.**審判長說明**-

爭點整理結果

調查證據的次序、方法、範圍

⬇

7.**調查證據**-逐一調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的人證、書證、物證

⬇

8.**訊問被告**-訊問被告案發經過

⬇

9.**言詞辯論**-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分別陳述法庭上調查的證據證明了什麼事實？這些事實足以認定被告犯罪？

⬇

10、**被告最後陳述、宣示辯論終結**-給被告補充說明機會後，宣示辯論終結。

⬇

11、**有罪無罪之評議、評決**

由模擬法庭成員（包括法官與國民法官）一起討論並決議被告有罪或無罪。

⬇

12. **宣示判決**

就有罪無罪宣判。

⬇ 若判決有罪

13. **科刑資料之調查**-

瞭解被告為什麼這樣做、有沒有受到什麼刺激、目的為何、被告生活狀況、有無受教育及程如何、與被害人有什麼關係、被告這樣做造成的危險或損害如何、被告事後態度如何等事項，此在於若認定被告有罪後，怎麼判刑的參考資料。

⬇

14. **科刑的辯論、被告就科刑之最後陳述**-

被告經認定的犯罪行為，就上開科刑應該考慮的事項調查結果，讓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被告應科何種刑罰及刑度為陳述。

⬇

15. **科刑之評議、評決**-

就被告要判什麼樣的刑罰，以及刑罰的刑度

⬇

16. **宣示判決**

就被告科刑結果宣判

貳、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權限、義務及違背義務的處罰

一、權限

(一)除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另有規定外，與法官同。並依據法律獨立行使，不受任何干涉。

（二）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與法官坐在法庭內一起進行審理程序，

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在一定範圍內可以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和被告。

(三)審理終結之後，與法官透過一起討論，共同表決之方式，為評議與評決。

二、義務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
4. 候選國民法官於未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時，預以不行使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後履行者，亦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保密的義務

1. 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正當理由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2. 現任或曾任候選國民法官無正當理由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

3. 違反上開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為國民法官者，應另行宣誓。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鍰。

(四)到場執行職務之義務

1. 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3. 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得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鍰。

參、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法官審理刑事案件時,原本就必須遵守法律規定或一定的原則,而國民法官是經過抽選參與刑事案件的審判，就是法官，跟合議庭法官在審理刑事案件時，同樣都要遵守下列的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一）什麼行為構成刑事犯罪，及構成刑事犯罪後，要判什麼樣的刑罰，可以判多久，都應該由法律規定，且也要依法律的規定來判。如果經審判的結果，被告的行為刑事法律沒有規定

要如何處罰，就只能判無罪。

（二）法律依據

刑法第1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二、無罪推定原則

（一）法律上，在未經法院依法審判證明被告確實構成刑事犯罪前，不能

就說被告是有罪的，也就是任何人在法院受審時應該先被假定為無罪，除非經審判程序確認其有罪。檢察官起訴被告，只是檢察官基於其職權認被告涉嫌犯罪，但仍要經法院依法定程序審理後，始能定罪。因此，在未經審理判決被告有罪前，不能只因為被告被起訴，就對被告懷有偏見，仍應該逐一檢視證據判斷作出判決。

（二）法律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三、證據裁判原則

（一）犯罪事實的認定，一定要有積極證據，尤其不能只有被告自白就認定犯罪，又如果被告的辯解是不可信的，也不能用這樣就反推被告有犯罪，仍然還是要有積極的證據來證明才可以。當然，但是如果被告願意自白，而他的自白是出於自由意思且也與其他積極證據是相符的，就可以認定被告犯罪。

（二）法律依據

1.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2.刑事訴訟法第156條

第1項：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第2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4項：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三）最高法院

1.30年上字第1831號刑事判例

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

2.102年度台上字第3128號刑事裁判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所謂之「無罪推定原則」。其主要內涵，無非要求負責國家刑罰權追訴之檢察官，擔負證明被告犯罪之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縱使被告之辯解疑點重重，法院仍應予被告無罪之諭知。亦

即被告在法律上固有自證無罪之權利,但無自證無罪之義務。

四、自由心證主義

（一）作為判斷的法官，應綜合全部的證據資料，判斷事實的真偽。自由

心證判斷之限制，是不能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

★論理法則，其實就是邏輯法則，主要是說依合理的原理或方法作為推論的依據。

★經驗法則,是說廣泛地由人類生活或專業經驗所歸納的知識和法則，而且這些知識和法則，必須具有一般性、普遍性。尤其必須注意不能僅是個人主觀的刻板印象或執著的想法。

雖然事實的真偽是由法院依自由心證原則加以判斷,但判斷的時候，是不能以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的推論，否則就是判決違背法令。

（二）法律依據

刑事訴訟第 155 條第 1 項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三）最高法院

83年度台非字第318號刑事裁判

經驗法則乃指吾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論理法則係指證據與事實之間具有適合性，關連性及妥適性，不能有相互矛盾或不符者而言。

五、罪疑唯輕原則

如果法官綜合所有證據以後，還是覺得對被告是否有檢察官所指的犯罪行為，仍然有疑問，沒有辦法確信被告確實做了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行為，那就應該對被告作有利的認定。這種原則也可以用在認定被告所做的犯罪行為內容，例如就算證明被告有進入工廠內偷東西，如果不能證明現場發現的螺絲起子是被告帶去的，就不能認定被告有攜帶兇器的情形，然後用刑責較重的加重竊盜罪去判，或是不能證明與被告一起做案的共犯是未成年人，就應該認定那個共犯是成年人，也就不能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加重被告的刑責。

六、不自證己罪原則

（一）被告沒有義務證明自己犯罪，要被告自己證明犯罪這樣的要求不僅違反人性且也不合理，所以被告在刑事程序的進行中可以保持緘默，且認定被告構成犯罪，也不能只有被告自白承認就算數，仍然要有其他積極的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實有檢察官所指的犯罪行為，才可以判決被告有罪並科刑。因此既然檢察官認為被告有做犯罪行為，所以從起訴到審理過程中，檢察官要提出相當的證據資料，並說明提出的證據資料內容如何能認定被告有犯罪行為，來使法官獲得被告有罪之心證而判決被告有罪。

（二）法律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肆、本案被告被訴罪名的構成要件和法令解釋

一、起訴犯罪事實及檢察官起訴法條（詳起訴書）

二、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簡要說明

（一）普通強盜罪及加重強盜罪

1、 法條規定

（1）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普通強盜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加重強盜罪）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補充】

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按：與本案有關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2、 簡要說明

（1）本罪方法行為包含有「強暴」(指直接或間接對於人之身
體施以暴力，以壓制被害人的抗拒)、「脅迫」(指以威嚇施加於被害人,使其精神上產生恐懼心理，至使其不能抗拒)、「藥劑」、「催眠術」或「他法」。

（2）被害人的意思自由部分，需在遭受行為人實施上列方法後「至使不能抗拒」(也就是達到無法抵抗的程度)，進而交付財物或由行為人取走財物。若被害人未因此達到無法抵抗的程度，縱使行為人因此取得財物，也不構成強盜罪。

（3）所謂「強盜」行為，實際上包含前後相連的兩個獨立行為，也就是以強暴、脅迫等不法方法至使他人不能抗拒的「強制行為」，以及在他人遭強制至不能抗拒的情形下取走他人財物或使他人交付財物的「取得財物行為」。因此強盜本質上為「雙行為犯」，也就是結合「強制罪」及「竊盜罪」的獨立犯罪。

（4）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之「加重強盜罪」，除需構成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之「普通強盜罪」外，另外也要符合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的情形之一（法律上稱之為「加重構成要件」)。與本案有關者為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攜帶兇器」之情形，而所謂「兇器」之認定，依照我國法院實務見解，其種類並無限制，只要該物品於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已構成威脅，

而具有危險性，即屬「兇器」。

（5）又犯強盜罪，於實施強暴行為之過程中，如別無傷害之故意，僅因拉扯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乃施強暴之當然結果，固不另論傷害罪；然因強盜罪非以傷害人之身體為當然之手段，若具有傷害犯意且發生傷害之結果，自應另負傷害罪責（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441 號判決意旨參照)。舉例來說，若行為人是以讓被害人受傷之方式使其無法抵抗，進而為強盜財物之行為，則就被害人受傷之結果，不會另外構成強盜罪；但若行為人在強取被害人財物後,又繼續對被害人施暴成傷，此部分傷害無法被評價為先前實施強盜行為之當然結果，應另外論以傷害罪。

（6）強盜罪與其他類似財產犯罪的主要區別

	強盜罪	竊盜罪	恐嚇取財罪
行為方式	以目前得以妨害被害人行為自由之方式，取走財物或令其交付財物。	以和平方式取走財物。	以將來發生的惡害恫嚇被害人交付財物。
被害人意思自由之程度	被害人已無意思自由，達不能抗拒之程度	使被害人不知悉該犯罪行為之發生。	被害人仍有意思自由,能決定是否交付財物。

（二）傷害罪

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三）竊盜罪及恐嚇取財罪

1、 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普通竊盜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補充】

犯竊盜罪時，如同時符合上述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時，則構成加重竊盜罪，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三、量刑部分：若認定被告有罪時，如何量刑

（一）量刑原則

1.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行為人必須具有正確判斷他的行為是否適法或非法的能力與自由，也就是具備決定自由、能控制自己行為的行為人，才有以刑法加以處罰之意義。

2. 比例原則

要用什麼刑罰才能有效達到刑法目的，如何才是對於行為人的權益侵害最小的手段，而且所用的手段與要達成目的也必須程度相當，也就是殺雞不可用牛刀，打小鳥也用不著轟大砲。

（二）刑罰裁量方法

1. 法定刑-被告成立之罪名，法律定有刑罰種類及刑度範圍（參見附錄法條之法定刑）。

2. 處斷刑-依據加重減輕事由之有無，修正法律法定刑度範圍。

有沒有法律所規定的加重原因（如累犯）或是減輕原因（如未遂犯）。

3. 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亦屬法定刑度範圍之修正，宜審慎為之）

刑法第 59 條係特別規定，由任何人來看，行為人犯罪情節值得同情饒恕的情形，若依照所犯罪名法定最輕刑度來判決，顯然過重，則可依該條規定，在法定刑度減至二分之一範圍內量刑，以減輕行為人刑責。

4. 按各項裁量事實決定宣告刑-審酌一切情狀，且不可重複評價

刑法第 57 條列出與犯罪行為及行為人有關的一切情狀，作為量定刑罰的依據。應同時兼顧從輕裁量事實及從重裁量事實，惟已經考慮的因素，不可重複考量。

(三)量刑相關法律條文

1. 刑法第 57 條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 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　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　犯罪之手段。

四　犯罪之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六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2.刑法第 59 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四)緩刑

所謂的「緩刑」，就是台灣民間所稱的「寄罪」，也就是在法院認定被告有罪，且判處被告一定刑度，但經考量被告的狀況，認為所判處被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時，此時，法院即可定一段時間為緩刑期間，只要在這段期間內，被告沒有故意再犯罪或其他原因，而遭撤銷緩刑，於緩刑期滿

後，法院所宣告之刑即會失卻其效力。相關的法令規定如下：

1.刑法第 74 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

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　向被害人道歉。

二　立悔過書。

三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　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　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

2.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 2 點

「法院對符合刑法第七十四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予宣告緩刑：

1.初犯。

2.因過失犯罪。

3.激於義憤而犯罪。

4.非為私利而犯罪。

5.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

6.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

7.犯罪後入營服役。

8.現正就學中。

9.身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

10.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11.依法得免除其刑，惟以宣告刑罰為適當。

12.過境或暫時居留我國之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

前項緩刑宣告，法院得斟酌情形，命被告為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各款事項。」